

# 高铁「霸座」事件透析

□高志伟

一段时间以来,高铁“霸座”事件在我国频频发生,似乎成为一种“流行趋势”。高铁“霸座”事件虽小,却是中学德育工作的一个极好契机与切入点。深入思考这一热点事件,找准这一热点事件的教育切入点,引导学生正确分析这一事件并挖掘其教育契机,对于增强德育的时效性,推进德育工作与社会生活热点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在社会生活热点事件的辨析中培养与提高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增强参与意识、规则意识、公德意识与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 一、高铁“霸座”事件的案例解读

在学校德育实践中把握高铁“霸座”事件的教育契机,我们必须引导学生了解高铁“霸座”事件频发的真相,让学生在感受高铁“霸座”闹剧的具体情节中认识其错误和危害性。近半年来此类事件时有发生,教师可以下面三则典型案例为例:

2018年8月21日,从济南开往北京的G334次列车上,一名男乘客霸占靠窗的座位,不肯坐自己的座位。被霸占座位的女士劝他时,该男乘客回应称:“谁规定一定要按号入座?要么你自己站着,要么去坐我那个座位,要么自己去餐车坐。”当列车长前来相劝时,男子依然拒绝归还座位。无奈之下,列车长只能将被霸占座位的女士安排到商务车厢就座。事后,男乘客脸上露出挑衅的微笑。这起“霸座”事件一经曝光,迅速引发广泛关注。后经有关方面证实,男乘客系留韩经济学博士。

2018年9月17日,由上海虹桥始发开往成都东的D353次列车上,一位买站票的大妈坐在了一个座位上,买这个座位票的小伙子上车后告诉她座位是自己的,大妈却说:“年轻人就该给老人让座。”当列车长语重心长地向大妈讲道理时,大妈却表示,“年轻人怎么了,站个半小时怎么了。我已经70岁……让个座位还不乐意,这个年轻人就该被教育。”甚至叫嚣:“有本事打我啊!动手打我啊!你买这个座位你该倒霉!”这段视频被曝光后,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强烈谴责。

2018年9月19日,在从湖南永州至广东深圳的G6078次列车上,一名女乘客的座位靠过道,但她却霸占了旁边靠窗的位置。当列车安全员前来调解时,

女乘客理直气壮地表示,“10D的座位就是这一排的,乘上并没写是过道座位,而且座位椅背上也没贴”。

此等“霸座”奇葩事件虽说不是“罪大恶极”,仅是生活中的“小事”,但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却是无法估量的。“霸座”是一种不道德行为,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它不仅扰乱了公共秩序,而且助长了歪风邪气。对于这种“霸座”行为,只有依法处置,方能形成威慑,以儆效尤,让存非分之想的人心有顾忌。如果以纵容的态度来对待高铁“霸座”行为,惩戒不力,势必会姑息养奸,败坏整个社会风气。

## 二、高铁“霸座”事件的原因思考

我们要及时把握高铁“霸座”事件的德育契机,必须引导学生对高铁“霸座”事件频发进行深度思考,正确分析高铁“霸座”事件频发的真正原因。

### 1. 社会公共道德沦陷

高铁“霸座”事件首先折射的是一部分人基本素质低下,缺乏规则意识和公德意识。社会规则建立在大家共同遵守契约的基础上,是社会生活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必要条

件。社会由众多个体组成,社会秩序的维护需要规则。每个人因为遵守规则获得最大利益,社会也因此成为一个健康和谐的整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规则,社会秩序杂乱无章,甚至处于无政府状态,势必导致社会生活的混乱乃至灾难。所谓社会公德意识,实质上是规范人与人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交往行为的规则意识。凭票对号入座,是人人都知晓的乘车规则。高铁“霸座者”并不是不知晓这一基本规则,而是头脑里根本没有规则意识,更没有社会公德意识。

### 2. 社会法治建设滞后

从法治的角度看,对于高铁“霸座”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因此,博士高铁“霸座”事件被曝光后,济南铁路局表示,“涉事男乘客的行为属于道德问题,不构成违法行为”。从高铁“霸座”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情况看,主要采用两种办法。一是对于性质比较轻微的“霸座”事件,依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铁路部门将当事人个人身份信息纳入铁路旅客信用信息记录管理,限制其乘坐火车。但《办法》不是一部法律,只是一种制度,而且其制定者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甚至连行政规范性的“红头文件”都算不上。更

为尴尬的是,《办法》所列的可能被纳入铁路黑名单的7种行为并未包括强占座位,只有一条“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二是对于性质比较恶劣的“霸座”事件,如乘警多次告知其行为已扰乱了列车秩序,对乘客多次提出警告,均遭拒绝且态度恶劣,辱骂乘警和周围乘客、殴打他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置,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从目前对高铁“霸座”事件的处理情况来看,其违法成本太低,不足以使人“不敢霸”。

### 3. 思想道德教育缺失

虽然高铁“霸座”事件的主角都是成年人,尤其是“霸座”博士,接受过高等教育,但连基本的社会公德意识都不具备。这折射出我们的教育所存在的问题,即思想道德教育的缺失。没有羞耻之心,是人之“绝症”,谁也解救不了。“立德树人”是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和神圣使命。但在教育实践中,虽然我们喊了多年的素质教育,“德育为先”却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 三、高铁“霸座”事件的教育契机

把握高铁“霸座”事件的德育契机,我们必须引导学生运用系统思维的方法,探讨高铁“霸座”事件的社会治理方略,以避免高铁“霸座”闹剧反复上演。同时,要引导学生自觉树立规则意识、公德意识以及法治意识,自觉遵守社会规则、社会公德与法律规定,维护公共秩序。

### 1. 社会道德必须加强

高铁“霸座”事件频发,无疑是因为道德沦丧。高铁是公共场合,不是私人领地,容不得胡作非为。对号入座是乘坐高铁等交通工具的基本规则,高铁“霸座”是对乘车规则的漠视,是对被占座位乘客个人权利的侵犯,是对公共秩序的破坏,是对社会公德的践踏。对高铁“霸座者”的声讨,看似小题大做,实则是维护自己的乘车权益,也是在抵制不文明行为,从而捍卫出行规则并维护社会公德。社会规则是公德的底线,决不可肆意妄为。在社会生活中,要避免“霸座”事件的频频上演,必须加强社会道德教育,创造风清气正、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社会道德教育不能假大空,必须抓细落实做小,要使规则意识、公德意识以及法治意识真正内化于心,并转化成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文明习惯。

### 2. 依法治理不可或缺

现代社会是文明社会,需要道德支撑;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需要法律维护。一次法律行动胜过一万

次舆论谴责。“霸座”固然是错误的,但由于对违反对号入座规则的行为没有明确而具体的处罚措施,乘务员和列车长只能以苦口婆心的劝导为主,无法当场强行处置。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完善。我们要根据时代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为对号入座规则提供强有力的约束条件;我们要对高铁“霸座”者施以重拳,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制度,让“霸座”者重拾对社会道德的敬畏之心,从根源上杜绝高铁“霸座”闹剧的上演。

### 3. 学校教育责无旁贷

高铁“霸座”事件是对我国公民素质的一次质检。多年来,我们倡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但一部分人依旧不以为然,我行我素,“占山为王”“你奈我何”“我霸我有理”,肆意侵扰公共空间内他人的合法权益。高铁“霸座”事件中高学历者一再出现,说明我们的价值观教育并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效果。其实,社会公德的养成是一个长期教化和自我修炼的过程。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理应自觉反思,既不能担当全责,又不能无视自己应尽的职责。遵守公共规则、讲究文明礼仪,不能仅停留于思想道德层面,而应是一种生活常态,一种自觉的行为习惯。我们必须坚持“德育为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使学生将相关德育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4. 社会风尚携手共建

如果说某起高铁“霸座”事件的发生纯属个案和意外,是个别人的缺德行为;那么,高铁“霸座”闹剧的一再上演,不仅映射出有关管理部门制度缺失,仅停留于乘务人员的人性化劝解已经无济于事,而且折射出一部分乘客道德自律能力的退化乃至丧失,是对高铁乘车规则的蔑视,对公共秩序的扰乱,对社会文明风尚的破坏。如果“霸座”事件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变成一种流行“时尚”,我国未来的社会公共秩序必将令人担忧。这种情况的扭转,既不能仅仅依靠被霸座者一人来战斗,也不能寄希望于高铁管理部门的单兵作战,而需要各方共同参与,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携手努力。让我们从我做起,从不做“旁观者”或“过客”做起,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敢于同一切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做斗争,积极寻求问题解决之道。

(本文编辑:贺瑶瑶)

(276000 山东省临沂第三中学)